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动员全市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动员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动员全省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决定组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员参与

我市执业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积极报名参与我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报名表见附件1），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为基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二、服务内容

注册执业人员在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时，要对排查过程中的初判、复核评估、鉴定和隐患整治提供现场指导和专业支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方案进行技术指导。注册执业人员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鼓励政策

对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其工作时间可作为继续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学时。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每一天可计算为 10 个学时，总计学时最多可计算为一个注册有效期所需学时。

四、组织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各相关协会要广泛动员，引导组织注册执业人员积极参加本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各地要开通报名通道，做好活动报名、工作分配、组织协调、学时确认等工作，组织学习掌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并为注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

五、登记报送

各地住建部门负责对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登记，汇总注册执业人员名单（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类别）、参加整治工作内容、学时等（见附件 2、3）并加盖公章后随每周自建房工作信息一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注册执业人员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人员安全防护，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附件：1.梅州市服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注册执业人员
报名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23日

（联系人：邱晓昆；联系电话：2258280；邮箱：mzsza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梅州市服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注册执业人员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类别	工作单位
1					
2					
3					
4					
5					

附件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类别	参加整治工作内容	参加天数

备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行政许可的专业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类别	参加整治工作内容	参加天数

备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行政许可的专业包括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